

贵州公安：

田间地头护春耕 不误农时不负春

■ 通讯员 钱姿璇

犁铧翻开泥土，播下饱含希望的种子。春风乍起，贵州省进入春耕大忙时节，黔中大地草发芽，枝探头，提锄头田间作，千百次耕地与弯腰插秧，万物在春色中次第“耕”新，一幅“人耕大地，春生万物”的华夏春耕图正在黔中大地徐徐绘就。

贵州省公安机关顺应时节，紧扣春耕生产特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保农、护农、利农上下功夫，全力护航春耕田管、春耕备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公安力量。正是一年春光好，盘江大地春耕忙。农历新年，全国很多地方仍然寒意阵阵，兴义市万峰林下的数千亩油菜花已率先绽放，漫山嫩绿夹杂鹅黄，俨然一副早春花盛的景象。眼下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进入购销旺季，也是假冒伪劣农资混入市场的高峰期。

区农民用上“真种子、好农药、放心肥”，避免出现农民利益受损情况，公安机关还联合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农经站等单位，加强农资物品的检查力度，对辖区农资经营场所逐一检查登记，对“三无”产品依法严厉打击。

“都是乡里乡亲的，像兄弟姐妹一样，没有隔夜仇，如果有调解不了的矛盾，可以来找我。”雨水至，正值草莓上市的季节。走进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镇草莓园种植温室大棚，一阵阵清香扑鼻而来，高架上结满了香甜诱人的果子。但园子的经营者林某和邻居曹某却因打横幅揽客问题吵得不可开交。接到求助后，海龙派出所民警小军迅速赶到现场，对当事双方进行劝导，促使纠纷得到及时化解。据曹小军介绍，进入春耕备耕阶段，田地界线、耕地浇灌、农资消费等涉农领域矛盾纠纷频发。对此，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提前部署谋划，紧紧围绕春耕期间农村矛盾纠纷特点，启动“田间警务”模式，调动驻村队员、派出所警力下沉农忙一线，发挥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优势，邀请乡镇司法所、综治办工作人员及村干部、村里乡贤参与调解，着力减量、控增量。

能做得更旺，我们都听到心里去了，经过调解，我也冷静下来。”矛盾得到妥善的解决，林某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说实话，大家都把日子过得红火火才是真的好，公安机关给了我们安全感！”

春天，是复苏的季节，也是忙碌的季节。铜仁市思南县大河坝镇呈现出一片农忙景象，农村地区人员和车辆出行务工增多。

“老乡，骑车一定要戴好头盔，最近车流量大，注意安全哈！”为全面落实当前春耕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春季公路突出风险隐患，防范减少交通事故，铜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本地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形势特点，深入乡镇村庄、田间地头，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重点指出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无证驾驶、超员超载、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使群众自觉抵制春耕时节易发高发的交通违法行为。

“多亏了咱们交警对农村地区的人员多次进行安全宣传，现在都不用我提醒，父亲母亲也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了。”作为父母都务农的外地务工人员刘长青对家乡道路安全变化感受明显。如今，他再也不用在电话里一遍又一遍地提醒父母注意安全，也不用再听到父母骑车出行时提心吊胆，“民警认真的工作态度让我十分放心。”



近日，岑巩县公安局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开展春季农资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市场销售的种子、化肥、农药、微耕机等农资产品进行拉网式检查，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通讯员 胡国鑫 摄
(贵州图片库 发)

铜仁市公安局局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杨芳)2月28日，铜仁市公安局局长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部、省、市有关会议部署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全市公安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八大警务”，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群众对公安机关满意度在全省排名前列。

会议强调，始终坚持“一条主线”，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突出思想领导，夯实对党忠诚的思想根基，矢志不渝忠诚核心、拥戴核心、捍卫核心、跟随核心、扛牢对党忠诚的政治担当，要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力打好“五场战役”，更加有力履行公安机关神圣职责使命。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打好政治安全保卫战；聚焦维护安全稳定“四最”和四个重点问题整治，全力做好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预警处置、干预化解的闭环管理，打好风险隐患化解仗；要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打好突出犯罪歼灭仗，切实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重大职责，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

能作用，打好生态警务整体仗；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铜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打好服务发展主动仗，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提供坚实有力保障。深入实施“四大行动”，不断提升铜仁公安工作现代化能力水平。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聚焦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以构建新型警务模式为牵引，全力构建机构职能更优化、警务效能更明显、科技赋能更增效、基层动能更明显、法治保障更有力、工作潜能更激发的铜仁公安现代化格局，着力催生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质战斗力。

会议要求，要牢牢遵循“四个铁一般”要求，聚焦公安队伍素质现代化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锻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根本保障；要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深化清廉警营建设，强化作风建设，锻造一支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要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和高素质、专业化要求，锻造专业精湛的公安队伍，为铜仁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高水平干部队伍保障；要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育德为先、注重能力，突出实战实用和一线需求，强化警种实训，突出实战实效，锻造敢打必胜的公安队伍；要落实暖警惠警，注重示范典型引领，加强政策制度保障，丰富警营文化生活，进一步浓厚公安机关的氛围，锻造同心同力的公安队伍，让广大民警辅警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黔西南州公安局局长会议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韦景山)2月26日，黔西南州公安局局长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部、省、州有关会议部署要求，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2024年全州公安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黔西南州公安机关在州委、州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以全面实施“八大警务”为牵引，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创安跨先、走在前列”为主线，以系列专项行动和专项工作为载体，在铸牢忠诚警魂上不断深化，在平安黔西南建设上不断发力，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持续提升，在基层治理上加速推进，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更加有力，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有力确保了全州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会议强调，要持续强化政治建警，在高站位落实党的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上聚焦发力。要持续强化政治领导，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建强公安机关基层战斗堡垒。要着力筑牢底线思维，在高标准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上聚焦发力。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渗透颠覆破坏活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高品质维护公共安全上聚焦发力。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高质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聚焦发力。要保护高度敏感敏

锐，在高水平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上聚焦发力。要坚守公平正义“生命线”，在高质量深化法治公安建设上聚焦发力。要把“法治警务”作为提高公安工作整体效能的重要抓手，把执法能力提升作为提高法治化水平的切入点，着力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和案件办理质效。要深入实施“改革警务”，在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上聚焦发力。要注重改革破题攻坚，将“机构改革”落地落实，将“专业”做专做强，将“机制”抓细抓实。要深入实施“智慧警务”，在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上聚焦发力。要深入实施“强基警务”，在夯实基层基础上聚焦发力。要牢牢把握强基固本这一鲜明导向，扎实开展新一轮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精准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做实支撑保障，进一步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

会议要求，黔西南州公安机关要时刻做到讲政治、守纪律，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恪守本心、秉承公心，努力做到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要时刻做到讲团结、形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一根绳”的思想，努力形成同心同德的凝聚力、众志成城的向心力、群策群力的创造力、无往不胜的战斗力。要时刻做到讲担当、求实效，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努力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黔西南州：“四转三沉两提升”促驻村工作出实效

■ 通讯员 杨朝敏 记者 安通

在贞丰县挽澜镇板光村，到群众家中走访，适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已成为驻村第一书记刘忠平驻村工作的常态。

“我是第二轮选派驻村的，能够选择再继续驻村，确实与老百姓这份感情分不开，接下来的这两年，我还想和大家一起共谋发展，争取让板光村更上一层楼。”刘忠平说。

自2021年4月到板光村开展驻村帮扶以来，刘忠平工作认真踏实，和村民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去年5月，任职满两年的他，毅然选择留村，继续和大家为板光村的乡村振兴一起努力奋斗。

“这几年，我们村里的帮扶干部，真正是为群众办实事的好干部，他们经常来农户家里走访谈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带领我们发展产业、增收致富，很感谢他们。”贞丰县挽澜镇板光村村民韦长旭坦言。

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这是黔西南州各地驻村干部的干事“本色”。为切实提升驻村帮扶工作质效，黔西南州采取“四转三沉两提升”措施，通过管理权限下放、作战力量下沉、能力效率提升，有力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实行“四个划转”

为聚焦驻村干部管理职责定位，黔西南州实行“四个划转”，强化真管实管。将州县选派的1246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党组织关系、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权限全部划转至所驻乡镇和村，明晰管理界限，推动责任压实、工作落实。

同时，压紧压实乡镇管理主体责任，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以村为单位，按照“一对一”或“一对多”

方式开展联系指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每周对驻村干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调度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会同组织部门、派出单位对作用发挥不明显、不能正常履职的52名驻村干部予以调整。

针对“驻村不住村”“走读式”“两头跑”“两头空”等问题，在“四个划转”基础上，同步明确县级党委、派出单位党委(党组)协同管理职责，派出单位“一人一档”建立驻村干部管理档案，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杜绝“一划了之”，做到管理无漏洞、零死角，推动驻村干部真蹲实驻、真帮实扶。

推动“三个下沉”

黔西南州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力量保障不足的重点村、薄弱村，整合州县资源力量下沉攻坚，凝聚驻村帮扶工作合力。

将助力力量下沉。从州直部门抽派104名干部组建8个驻县督导组下沉一线指导，并从各督导组选派25名同志驻扎薄弱村，合力抓好驻村帮扶工作。各县(市)新增选派综合素质好、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1769名干部组建攻坚队下沉村组，充实村级工作力量，协同协力配合作战。

将后方力量下沉。构建“一人驻村、全员帮扶”机制，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后方支援团”力量，督促州县两级派出单位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入村走访6000余次，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有力推动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将督导力量下沉。针对多头调度、过频督导的问题，建立联合督导调度机制，整合督导资源力量，州县组织、督查、乡村振兴部门分级组建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每月对县乡党委、帮扶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和驻村干部履职履行、

作用发挥、群众认可度等情况开展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注重“两个提升”

黔西南州聚焦驻村干部能力短板和村级组织负担重的问题，深入开展业务培训，实施基层组织减负赋能行动，全面提升驻村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

分级分类施训，提升工作能力。注重“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学什么”，坚持“州级示范、县乡覆盖”原则，充分发挥县乡党校主阵地作用，完成2360名驻村干部全覆盖培训；依托乡村振兴“擂台比武”，组织773名驻村第一书记上台亮晒晒绩，持续开展“大调研大走访”“驻村之星”评比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全力补齐能力短板，帮助打牢履职基础。组织驻村干部开展“访民情、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全覆盖走访群众21万余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问题5000余个，全面提升群众知晓率。

推动基层减负，提升工作效率。出台《关于规范村(社区)履职清单全面推进村级组织减负赋能的实施意见》，坚持州县乡村四级联动、专班推动、示范带动，制定主体责任、协办事务、负面事项“三张清单”，实施减工作事务、减牌牌制度、减会议文件、减报表材料、减督查调研“五项减负行动”，落实干部、经费、项目、政策“四项赋能措施”，初步形成“4354”工作机制。目前，全州累计清理机构牌子1.22万块、上墙制度2.68万块，清理各类手机APP40余个、微信群和QQ群1000余个，切实为村级组织明责减负、松绑赋能，有力解决驻村干部包办代替、工作越位等问题，有效推动村级组织和驻村干部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合力攻坚。

盘州市 典型案例培育赋能检察能动履职

本报讯(记者 罗华)2月26日，全省检察长会议在贵阳召开。会上，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盘州市人民检察院、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生态环境保护、素能提升、典型案例、数字检察、品牌创建为主题进行发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检察实践新篇章贡献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盘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以《典型案例培育赋能检察能动履职》作了主旨发言。2023年，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10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该院负责人从从案例意识“内化于心”、“抓”出典型案例、将案例培育“外化于行”、“办”出典型案例、将案例培育“实化于效”、“改”出典型案例三个方面讲述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深耕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持续培育一批质量高、效果好、有影响力的精品案例，以案例赋能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高质量办理每一个案件提供盘州实践经验。

盘州检察关注“小”案，深度挖掘“种子案例”。围绕上级院工作部署，形势新要求，职能新发挥，深度挖掘“普通案件”的最大潜力。办理的某故意伤害案，承办人正确认定刑法意义上的伤害行为和伤害故意，综合法理情考量，依法对某作出不予捕不诉决定，有效推进诉源治理，此案入选最高检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典型案例。

盘州检察立足社会大局，抓住案例培

育“风向标”。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案件办理中凸显的问题，结合案件特点打造典型案例。如办理的督促整治磷化工生产安全隐患案中，盘州检察坚持为民司法理念，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兼顾企业利益及行政履职实际，凝聚各方合力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安全生产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此外，盘州检察着眼社会治理，捕捉案件“闪光点”。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自觉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延伸，持续推动社会问题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办理的督促交警部门撤销多头执法社会治理检察监督案，推动多部门职权交叉问题解决，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规范，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盘州检察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拓宽办案思路，推动办案质效提升。办理的某公司摩托车从林越野项目破坏林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案，探索跨省区域协作办案，打破了以行政区划为界限的碎片化治理模式，推动形成跨区域、多主体参与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合力，该案入选最高检西部大开发区域检察协作典型案例。

该院负责人表示，盘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落实此次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继续办好典型案例，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力争为贵州检察工作探索实践出更多更好的盘州经验。